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制作劳务费及寄递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无上年度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基本能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5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2.1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1.93)%，实际支出金额(93.8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62.57)%，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71.04)%。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2020年计划制作、寄递不动产权属证书数量300000本，实际完成值为149167本；计划制作寄递不动产登记证明数量180000本，实际完成值为130852本。上述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计划指标值的原因：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广东省建设“数字政府”改革的要求，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签发工作的工作》（粤自然资登记函〔2019〕160号），推行电子证照。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东政数函〔2019〕288号），加快推行我市电子证照的应用，中心不动产业务推行电子证照，因此2020年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制证寄证数量减少。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资料反映，一定程度上压缩办事成本，提升了办事效率，有效推动双提升工作开展。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预算调整率为-11.93%，原因：调剂该项目的金额用于支付停车场通道匝项目和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工程。调剂方案为：从“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制作劳务费及寄递费”项目调剂178920.00元至“停车场通道闸和办公大楼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71.04%，原因：（1）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等，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东政数函〔2019〕288号），加快推行我市电子证照的应用，中心不动产业务推行电子证照，因此2020年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制证寄证数量减少。（2）本项目为按实结算项目，每月根据中国邮政制证寄证数量进行结算。而中国邮政的制证寄证数量取决于中心的业务受理量，业务受理量受申请人本人的个人意愿以及市场、社会环境等各种综合因素影响，因此每月邮政制证寄证数量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建议： 1、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相对规范。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基本能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46.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63.5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07)%，实际支出金额(363.5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5.07)%，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2020年度（1）计划完成约33万份（1320万页）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实际完成19.94万份（702.79万页）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未完成计划值原因：财政拨付费用不足，为缩小财政拨款与实际费用缺口，放缓本年度档案整理进度。（2）计划整理新增的确权和存根档案92万页，实际完成6.28万页，未完成计划值原因：整理数量因实际登记业务量不同有所差异。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 通过实施该项目, 将档案进行数字化, 节约了资源, 提升了档案使用的便利程度, 提高了工作效率。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	项目预算调整原因: 根据三定方案内容, 将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不动产交易所两个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划拨调整, 从东莞市不动产交易所划转至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费用(预算金额: 17.55万元, 划拨金额17.55万元)。 建议: 1、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 增强源头约束, 优化个性化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置,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2、继续增强绩效观念, 强化绩效管理, 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 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但提交的佐证资料不够充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无上年度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基本能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2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8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52)%，实际支出金额(362.81)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6.3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5.48)%。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计划2020年对全市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2020年实际完成外业调查，正在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和资料收集整理等。因反映项目产出部分的佐证材料不足，难以判断2020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 据单位反映，未完成预期目标的原因：（1）该项目的工作性质为调查工作，因此受到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调查人员基本都是外来人员，并且调查工作需要去到各家各户，在疫情管控的背景下实施难度很大。（2）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1年“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整体工作安排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736号）的精神，本项目完成时限为2021年12月底前。但该通知印发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不足以解释本项目2020年未完成预期目标的原因。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因项目未完成，且未提供反映项目效益方面的佐证材料，无法判断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项目预算调整率为-9.52%，原因：按要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项目压减40万元。 建议： 1、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详实填写自评资料，完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2、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优化个性化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3、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